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财 政 部

建村〔2018〕11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的工作部署，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8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现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部署和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全力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到2020年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地方主体。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以地方为主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坚持精准管理。坚持全过程精准管理，落实补助对象认定、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公开、补助资金拨付、施工检查与竣工验收、农户档案管理等各环节政策要求，做到扶贫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档案齐全。

坚持现行标准。坚持脱贫攻坚尽力而行、量力而为的原则，既不降低现行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要求，也不擅自拔高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建设既符合经济条件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

保持政策延续性。坚持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原则，继续执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调动农民积极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贫困危房户应改尽改。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充分发挥农户资金投入和组织建设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户意愿，激发其积极性，鼓励投工投劳和互帮互助。

（三）目标任务。

把建档立卡贫困户放在突出位置，全力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确保2020年前完成现有200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基本解决贫困户住房不安全问题。倾斜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加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探索支持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长效机



制，逐步建立农村贫困群体住房保障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补助对象认定程序。

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定危房等级的工作程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联会同扶贫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户名单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危房鉴定必须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确定的鉴定项目进行，危房危险等级分为A、B、C、D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推广简明易行的危房鉴定程序，逐户开展房屋危险性鉴定，将居住在C级和D级危房的4类重点对象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二）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户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逐户建立档案，按要求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并将农户4类重点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和房屋危险等级评定结果等材料存档。实行一村一汇总、一镇（乡）一台账的管理制度，在建立并保存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档案信息录入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形成电子台账，将危房存量到户台账按要求逐级汇总上报。中央下达的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必须在危房改造台账范围内进行分配，改造一户、销档一户。危房改造完成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将



工程实施、补助资金发放、竣工验收等材料存入农户档案，相关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后完成销档。

（三）坚持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要求。

各地要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区分不同结构类型农房，结合当地实际，按照解决住房不安全问题、满足抗震安全基本要求、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要求，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的细化标准和基本安全有保障的一般要求。既要防止盲目提高建设标准，也要防止降低安全要求，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四）明确危房改造建设标准。

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量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1-3人户在40-60平米，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C类危房可因地制宜开展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的重点应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各地可根据当地的民族习俗、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建设标准。要合理制定设计方案，为将来扩建预留接口，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和未来扩建需求。

（五）因地制宜采取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



坚持农户自建为主的建设方式，对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农户及多层农房可采用统建方式。探索和总结成本经济、结构安全、功能基本齐全的危房改造方式和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现代生土农房等改良型传统民居建设经验，丰富改造方式，降低农户建房负担。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六）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等问题发生。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

（七）建立完善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

落实县级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改造任务完成情况镇村两级公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要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三、加强工作管理

(一) 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和竣工验收。

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指导。开展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进行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农户自建的，要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对加固改造的房屋，应有技术人员对加固方案、加固材料、施工方案及施工操作队伍进行把关审查，确保加固施工过程安全以及加固后的房屋达到安全标准。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建房备案书，明确达到基本安全要求。

(二) 强化农户档案信息管理。

建立部联网检索、省审核管理、县制作录入的农户档案信息检索机制。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工作，并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审核与抽验，发现问题督促各市县抓紧整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制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在完善纸质档案的基础



上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高数据质量。

（三）持续深入开展作风专项治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403号）要求，重点围绕贪污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群众强烈反感、对象认定不准、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危房改造质量不达标5方面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于基层政府造假套取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村干部索要好处费等问题，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要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力度，定期通报有关问题及处理结果。

（四）严格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

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时，其住房在选址、基础、主体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建筑材料等方面应满足基本质量要求。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本行动方案关于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要求，组织制定本地区“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具体要求或认定标准，并制定建房备案书模板，指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住房安全性认定组织工作。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方开展房屋安全性评定，建设方提交的建房备案书作为住房安全性认定的基本依据。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



题且无改造意愿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但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四、强化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合作。

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门协商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定期通报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协调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全力以赴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二）加强财政资金保障。

省、市、县均要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责任，做好经费保障工作。要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和最贫困对象的倾斜支持力度。

（三）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督查激励。

各地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建村〔2013〕19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建村〔2016〕289号）有关要求，全面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设定清晰的绩



效目标和指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大绩效评价和督查激励结果的正向激励作用，促进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和政策要求落实。

（四）加强信息收集和宣传力度。

各地要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收集报送力度，定期上报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信息。对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以及各新闻媒体报道的农村危房改造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并报告相关情况。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以及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

⑭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